

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预审意见

(蓬规北第: 2016—004 号)

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蓬莱市北沟镇疏港路西, 峰台山西路北宗地的《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预审意见申请》收悉, 经审查, 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一、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, 建设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×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要求。

二、本预审意见有效期一年, 逾期无效。

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